

# 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 法庭旁聽指引

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20305 號函准予備查

## 前 言

法院(含合議庭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)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，認有開庭必要時，為符合公開審理案(事)件之公開審理原則，仍應開放旁聽。本院為兼顧防疫，爰依室內安全社交距離計算各法庭得容納旁聽人數上限，並令旁聽者配合相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	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	發布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之機關更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二、 <u>訴訟之審理及裁判之宣示</u> 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不得禁止旁聽。		一、本點為新增。 二、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一般案(事)件公開審理，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

		條規定之原則， 無論是主法庭 或延伸法庭，均 不得禁止旁聽。
<p><u>三</u>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</p>	<p><u>二</u>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</p>	<p>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二點之點次移至第三點。</p>
<p><u>四</u>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民事法庭大廈、刑事法庭大廈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</p> <p><u>審判長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時，旁聽人數</u></p>	<p><u>三</u>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民事法庭大廈、刑事法庭大廈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</p>	<p>一、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三點之點次移至第四點。</p> <p>二、審判活動區之席位，不足容納個案訴訟關係總人數時，審判長在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情況下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得在旁聽區增設</p>

<p><u>得依審判長增設訴訟關係人之席位數量縮減。</u></p>		<p>訴訟關係人之席位，則旁聽人數，得依審判長指定之席位數量縮減。</p>
<p><u>五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</u></p>	<p>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</p>	<p>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四點之點次移至第五點。</p>
	<p><del>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</del></p>	<p>點次修正。本點移列至第七點。</p>
<p>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</p>	<p>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<u>七、旁聽者未依前二點之規定指引就座時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</u></p>		<p>一、點次修正。由第五點移列至第七點。 二、不遵從本院旁聽指引之規定，包含本指引第五</p>

		點、第六點，爰修正之。
<u>八</u> 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	<u>七</u> 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七點之點次移至第八點。
<u>九</u> 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	<u>六</u> 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八點之點次移至第九點。

# 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 法庭旁聽指引

於 110.07.14 函送司法院鑒核，待司法院核備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- 二、訴訟之審理及裁判之宣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不得禁止旁聽。
- 三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- 四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民事法庭大廈、刑事法庭大廈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  
審判長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時，旁聽人數得依審判長增設訴訟關係人之席位數量縮減。
- 五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旁聽者未依前二點之規定指引就座時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八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九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位數量

刑事法庭			
第 1 法庭	3 席	第 14 法庭	3 席
第 2 法庭	3 席	第 15 法庭	4 席
第 3 法庭	3 席	第 16 法庭	4 席
第 4 法庭	3 席	第 17 法庭	3 席
第 5 法庭	2 席	第 18 法庭	2 席
第 6 法庭	3 席	第 19 法庭	2 席
第 7 法庭	4 席	第 20 法庭	3 席
第 8 法庭	3 席	第 21 法庭	3 席
第 9 法庭	3 席	第 22 法庭	3 席
第 10 法庭	3 席	第 23 法庭	3 席
第 11 法庭	3 席	專 1 法庭	16 席
第 12 法庭	3 席	專 2 法庭	3 席
第 13 法庭	3 席	專 3 法庭	3 席
總旁聽席位：91 席			

民事法庭			
第 1 法庭	10 席	第 10 法庭	4 席
第 2 法庭	4 席	第 11 法庭	4 席
第 3 法庭	4 席	第 12 法庭	4 席
第 4 法庭	4 席	第 13 法庭	4 席
第 5 法庭	4 席	第 14 法庭	4 席
第 6 法庭	2 席	第 15 法庭	2 席
第 7 法庭	4 席	第 16 法庭	4 席
第 8 法庭	2 席	第 17 法庭	4 席
第 9 法庭	2 席	專一法庭	3 席
總旁聽席位：69 席			